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4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3 樓

聯 絡 人：江建育

聯絡電話：(02)25071566 分機 136

電子郵件：ccy0501@nlia.org.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1)產工字第 0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修訂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一章承保範圍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釋例說明 1 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會 110 年 11 月 10 日召開「研商營造綜合保險(CAR)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EAR)基本條款執行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會就前揭會議紀錄建議修訂釋例說明案例二之 3 及案例四事項，業已修訂完成(詳附件)，並放置於公會官網供閱覽。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本會工程險委員會

理事長 李 松 季

111-03-01



1110004532

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一章承保範圍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釋例說明

(111.2.21)

	損失態樣	理賠態樣
案例一	已施工完成之工程毀損無法修復，定作人變更設計重新施工。	
1	山區沿河道路新建工程(包含路基挖填方、擋土牆及駁坎等工程)，因地震造成局部路段嚴重崩坍及路基土層流失，經評估災損範圍已無法按原施工規劃進行修復，必須變更設計改以橋梁取直方式施工。	案揭承保工程因意外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雖無法於現地修復或重置，而需改變設計易地重建，但對於承攬廠商(被保險人)已施作之原設計路段既已毀損滅失，承攬廠商(被保險人)其因此發生的損失金額部分，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所稱承保工程係指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所載明施作之永久性結構物、工作物、工作或臨時工程。
案例二	已施工完成之工程毀損無法修復，定作人放棄原計畫不再重建。	
1	攔河堰取水隧道工程於屆臨完工之際，因豪雨造成山洪暴發帶來大量土石，使原工址遭受掩埋且河川偏移改道，經定作人評估原工程計畫必須放棄不再現地重建。	因意外事故毀損滅失之案揭承保工程，經定作人評估必須放棄原工程計畫不再重建，然承攬廠商(被保險人)既因該已施作之承保工程毀損滅失而受有損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2	定作人及承攬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之辦公室新建於斷層帶，地震發生倒塌損失，並決定不予重建。損失發生前，定作人已依工程進度支付所有工程款予承攬廠商。	定作人既依工程進度，將受損案揭承保工程之工程款支付予承攬廠商(被保險人)，則定作人因該承保工程毀損滅失受有損害，定作人為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保險公司對於為被保險人之定作人負賠償之責。
3	定作人非共同被保險人之辦公室新建於斷層帶，地震發生倒塌損失，並決定不予重建。損失發生前，定作人已依工程進度支付所有工程款予承攬廠商。	定作人既已將受損案揭承保工程之工程款於事故前，支付予承攬廠商(被保險人)，則該承攬廠商未因該承保工程毀損滅失受有損害，保險公司無須對其負賠償責任；定作人雖因給付受損案揭承保工程之工程款而受有損失，然定作人並非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無須對定作人負賠償責任。但如定作人(機關)已依法追回該工程款、事故損害已由實際承攬人負擔，則保險公司仍對承攬廠商(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案例三	已施工完成之工程毀損，定作人因地貌改變另行發包重新施工。	
1	道路邊坡防護工程，工程總價1,000萬，於工程施工進度達50%時，因地滑造成全部已施作工程毀損，損失500萬。該工程因地貌改變，定作人決定原工程不再施作，另發包隧道工程以取代既有道路，隧道發包工程價5,000萬元。	已施作之承保工程因事故毀損滅失，該事故並造成地貌改變，定作人因此原工程不再施作，另行發包隧道工程取代既有道路，承攬廠商(被保險人)雖未依原設計修復或重置，但確實因承保工程毀損滅失受有損害，保險公司就已施作部分之損失500萬負賠償之責。

案例四	臨時工程於主工程施工中或啟用後毀損。	
1	承保標的為甲、乙兩棟建築物之房屋新建工程： 一、甲建築物已完成驗收，唯仍留存驗收時所使用之鷹架待拆除。 二、乙建築物搭設鷹架正進行施作外牆工程。當二區遭遇天災致甲建築物於驗收時所使用之待拆鷹架毀損、乙建築物之外牆及鷹架受損。	一、甲建築物已完成驗收程序，僅驗收時所使用之待拆鷹架受損，該待拆之鷹架使用之材料(如鋼材)租用或損耗費用、組立搭設費用及拆除等費用雖已投保於工程保險之承保工程項下，屬保險標的，因無修復之需要，保險公司不負賠償。 二、乙建築物尚在施工，外牆受損需予修復，外牆施工所使用之鷹架受損亦需予修復，則上揭屬保險標的之費用受損害部分，保險公司負賠償責任。 上述一、二事故之鷹架材料費用部分未投保於第一條第二項施工機具設備，保險公司自無賠償責任。
2	橋梁新建工程，施工期間並設有做為臨時工程之交通維持便橋(備註1)，在主橋梁通車前一天，因颱風造成交通維持便橋沖毀。因主橋梁在交通維持便橋沖毀後隔日即啟用，交通維持便橋已無需重新施作。 一、本案工程總價10,000萬，工程明細表編列交通維持便橋之費用包含：組立費用100萬、鋼材損耗費用800萬、拆除費用100萬。 二、租借鋼材之購買價格(重置價格)3,000萬。 本工程投保項目—— 營造工程及其臨時工程：10,000萬 施工機具設備：3,000萬 拆除清理費用：100萬 總保險金額13,100萬 備註： (1)臨時工程：為建造或安裝永久性結構物、工作物或工作所使用之輔助性工程，並得於該永久性工程部分或全部完成後廢棄、拆除或移作他用者。 (2)施工機具設備：工程施工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支撐物、模型及其附屬配件。	新建橋樑已完工即將通車，且未因颱風來襲受有損害，而交通維持便橋雖因颱風來襲沖毀，但因主橋樑已啟用，已無再施作必要，因此便橋使用之材料(如鋼材)租用或損耗費用、組立搭設費用及拆除等費用雖已投保於工程保險之承保工程項下，屬保險標的，然無實質損失，保險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便橋使用之鋼材為施工機具設備(備註2)，已投保於第一條第二項施工機具設備保險項下者，因已遭洪水沖毀滅失，保險公司應依實際價值賠償。